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奉化区民营企业在岗市外务工人员留奉过春节的若干意见  
(奉政办发(2021)1号) .....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2号) ..... (2)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三进五送”走访慰问留奉过节人员活动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3号) ..... (5)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

(总第96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袁雅雅 王浩通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2月1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奉化区民营企业在职在岗市外 务工人员留奉过春节的若干意见

奉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精神，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全力做好当前民营企业在职在岗市外务工人员留奉过春节相关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形势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有序，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全力支持企业留工用工，鼓励广大在我区民营企业工作的市外人员留奉过春节，降低因春节返乡造成的疫情感染风险，力争市外务工人员留奉过春节总量明显增长，有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策保障

(一)促进企业留工用工。鼓励企业员工在奉过春节，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在岗市外务工人员留在奉化过春节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留奉补助。〔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各镇(街道)，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企业员工留奉游奉。推出“新奉化人游奉化”活动，溪口旅游景区对我区民营企

业在职在岗市外务工人员免门票费210元/人(不包括索道、观光列车、玻璃栈道)，免费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至3月10日。〔责任部门：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文旅集团、旅游集团、各镇(街道)〕

(三)发放春节专项消费券。给予每名留奉在职在岗市外务工人员500元春节专项消费券。其中，住宿餐饮消费券300元/人，购物消费券200元/人。春节专项消费券有效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月26日。〔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文旅集团、各镇(街道)〕

(四)投放1000万元线上市场消费券。对宁波大市消费者发放奉化区消费券1000万元，首期发放500万元消费券适用于奉化区内所有参与活动的实体商户，线上抢券，线下到店消费，线上市场消费券有效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月26日。(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分解，倒排工作计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责任，精准实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根据任务分

工,明确责任,及早布置,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政策精准落地。

(三)密切协同,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围绕“过个奉化年、结个奉化情”主题,加大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宣传力度,唱好奉化特有山歌、渔歌,讲好历史人文故事,积极营造温馨、愉悦的春节氛围。

#### 四、其他

(一)市外务工人员的补助政策享受对象为2021年2月10日至2月26日期间留在奉化的

我区民营企业在岗在岗市外务工人员。其中,申报一次性留奉补助的,要求市外务工人员使用春节专项消费券消费一次以上(含一次),补助兑现有效期从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本意见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专项保障。执行期间遇上级政府出台新政策,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BFHD01-2021-0001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五同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 宁波市奉化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五同步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确保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装修、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以下简称五同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及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浙教基(2020)14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奉化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二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改、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的各项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三条 区发改、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城区学前教育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或修改控

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学前教育规划内容,合理布局,确保幼儿园规模、数量与城镇化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第四条 配套幼儿园的设计建设,应严格落实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等规定执行。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城镇发展、人口增长、入园需求等相适应,满足本住宅小区和周边适龄儿童入园需要。小区人口0.4-0.56万人(含0.56)的设9个班、用地面积4655平方米、建筑面积3187平方米;0.56-0.75万人(含0.75)的设12个班、用地面积6010平方米、建筑面积4042平方米;0.75-0.94万人(含0.94)的设15个班、用地面积7511平方米、建筑面积5054平方米。幼儿园办园规模一般不宜超过15个班,平均每班幼儿30人。

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应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依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

第五条 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出具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时,须在规划条件有关公共配套设施的内容中明确规定配套幼儿园的用地规模、建设标准、具体建设指标。城

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单位按不低于省一级幼儿园标准配置,镇(街道)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单位按不低于省二级幼儿园标准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根据出具的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严格审查,并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应通知教育部门参加。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用地时,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加以约定。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缩、侵占或擅自变更。

第七条 配套幼儿园应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及装修设计的标准、条件、参数及要求应交教育部门审核通过,装修工程按大于2000元/平方米(包括装潢设计及造价咨询费)标准进行装修,装修设计图由教育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开发建设单位也可以此标准将已通过质监验收的毛坯配套幼儿园移交给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组织设计及装修,开发建设单位如在小区建筑全部结顶前完成资金转交,视作同步交付。

###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移交

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有关程序和管理办法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在办理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必须征求教育部门关于配套幼儿园的验收意见,对已规划的配套幼儿园与整个新建住宅项目不能同步建设的,整个住宅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对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对整个住宅项目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九条 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同步规划、设计、立项、建设和竣工移交。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开发建设单位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检查备案。

第十条 配套幼儿园验收合格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将幼儿园移交给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教育部门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办理。

移交过程中应做好幼儿园有关资产、资料、文件(包括工程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的移交工作,并提供移交清单,由接收方签署接收意见。

### 第四章 管理使用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收配套幼儿园后,应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并及时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落实相关教育资源的调配。确有困难或特殊情况的,必须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公益普惠属性,不得建成营利性幼儿园。在优先保障本住宅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满足周边居民适龄子女入园需求。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已完成审批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签订了幼儿园配建协议的,继续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订配建协议,但在规划方案中要求配建幼儿园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配建到位。本细则实施之前已经使用的配套幼儿园,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依据省政府有关规定,作为公共资源,由产权单位、主办单位或个人将正在使用的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对产权已归私有的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改作他用,并必须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第十四条 区教育局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配套幼

儿园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规划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或不配合教育部门办理权证的,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根据检查情况对其实行不良行为公示,并暂停办理其后续项目的有关手续。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不按规定督促、支持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办证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发现原有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要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法查处,并交由教育部门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18)81号)同时废止。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 三进五送 走访慰问留 奉过节人员活动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为合力打赢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让全区留奉过节人员度过一个健康祥和的新春佳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春节期间“三进五送”走访慰问留奉过节人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外地来奉建设者一直是奉化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去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来奉建设者守望相助、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复工复产,共同谱写了波澜壮阔、感天动地的战斗篇章,携手交出了“两手硬、两战赢”的高分报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广大来

奉建设者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放弃返乡与亲人团聚的机会,“舍小家顾大家”,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区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物质资助和人性化关怀相交融,结合《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奉化区民营企业在职在岗市外务工人员留奉过春节的若干意见》(奉政办发〔2021〕1号)精神,在留奉过节人员中进一步开展“三进五送”(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送政策、送服务、送知识、送健康、送安全)走访慰问活动,带去党委政府的温暖与关怀,着力让留奉过节人员度过一个“暖冬”。

## 二、走访慰问对象

2021年春节期间,留奉过年的外地来奉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

## 三、活动开展时间

2021年1月中旬至2月10日。

## 四、活动主要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小分队,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开展政策宣讲、走访慰问、解难帮困、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留奉过节人员的良好氛围。

(一)送政策。向广大留奉过节人员积极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宣传我区就业创业、留工优工、稳岗稳员有关政策,以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权益保障、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让广大留奉过节人员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二)送服务。要坚持物质资助和人性化关怀相交融,关心关爱好留奉过节人员生活,营造浓厚暖心的节日氛围。向留奉过节人员赠送一批年货物资、年画春联、优惠福利,提供他们急需的就业岗位、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信息。倡导

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奉职工开展送温暖等暖心活动。认真倾听他们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和诉求期盼,对反应集中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妥善加以解决。

(三)送知识。向留奉过节人员赠送人文社科、科普益智和职业技能等各类书籍,向随迁子女赠送儿童青少年优秀读物及学习用品,引导他们“多读书、读好书”,不断增长见识和本领。

(四)送健康。围绕崇尚健康、提高素养主题,印制并赠送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疫情防控基本知识、健康教育手册等宣传资料和个人防护用品,引导留奉过节人员自觉坚持随身携带和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保持“一米线”、不扎堆、少聚集、分餐制、用公筷公勺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送安全。帮助留奉过节人员尤其是未成年人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健康动态监测和预防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安排走访慰问活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要注意活动期间的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避免组织人群聚集性活动。活动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于2月19日前通过钉钉形式,将总结材料发送至区流管办(联系人:蒋志归,联系电话:13685839201)。

附件:开展“三进五送”活动有关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 开展 三进五送 活动有关单位

区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宗局、区信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锦屏、岳林、莼湖、西坞、尚田、萧王庙、江

口、方桥街道办事处,溪口、大堰、裘村、松岙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